在一、二级实验室开展第一、二类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项目的备案流程

实验室在“广东省卫生厅实验室备案管理系统（实验室版）”填写《第一（二）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项目开展备案表》，导出《备案表》word文档和.bin文档，将.bin文档发送至邮箱gzsspglc@163.com

材料不符合要求

修正材料

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

材料确认

实验室提交《第一（二）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项目开展备案表》及相关备案材料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

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审批并签章

补正材料

实验室提交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

实验室属于附属医院

实验室属于校本部二级单位

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会签意见

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按照学校流程完成校内审批

实验室提交材料至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

不符合审批条件

不予备案

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

实验室领取备案通知书及材料

实验室提交一份《第一（二）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项目开展备案表》至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存档。